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7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人事處

聯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456

法務部就檢察官邱茂榮涉及何智輝涉嫌行賄法官案件之違失移送監察院審查

關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涉及前立法委員何智輝涉嫌行賄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自 99 年 7 月 14 日起羈押，法務部業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自羈押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在案，並於 9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議，決議邱員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將其違失行為移送監察院審查。